

完善行权内容 规范质询程序 明确提名规定

陕西修改乡镇人大工作条例

□ 本报记者 张婷

《陕西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自1990年10月31日颁布施行以来,经1995年、2005年、2016年三次修正,在规范和保障我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加强基层政权建设、推动基层民主法治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近年来,全国人大陆续修改了地方组织法、选举法、代表法等法律,对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组织、选举以及代表履职等作出了新的规定。

5月28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陕西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的决定。此次修改是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确保法治统一的重要保证,也是充分发挥代表作用,更好适应新时代人大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我省基层人大工作法治保障的实践要求。

完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行权内容

对照地方组织法,此次修改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依法行使职权。”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行使职权。”

同时,完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职权的内容,将第七条改为第八条,将第一款第(四)项修改为:“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监督本级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增加两项,分别作为第一款第(五)项:“决定本行政区域内民生实事项目,并对项目实施情况依法开展监督;”和第(十)项:“听取和审议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将第一款第(十二)项改为第(十四)项,修改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规范质询案处理程序

此次修改规范质询案的处理程序,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三条,将第一款中的“由主席团决定交受质询的机关。受质询的机关必须在大会期间负责答复。”作为第二款,修改为:“质询案由主席团决定交乡镇人民政府在主席团会议或者大会全体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书面答复。”

增加两款,分别作为第三款、第四款:“在主席团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的代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主席团认为必要时,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会议。”

“质询案以口头答复的,应当由乡镇人民政府的负责人到会答复;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当由乡镇人民政府的负责人签署,由主席团印发会议或者印发提质询案的代。”

明确提名候选人有关规定

此次修改进一步明确选举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的提名候选人的有关规定,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七条,将第二款改为两款,分别作为第二款、第三款。修改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乡长、镇长的候选人可以多人,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只有一人,也可以等额选举。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副主席、副乡长、副镇长的候选人应当比应选人数多一人至三人,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应选人数在大会制定的选举办法中规定具体差额数,进行差额选举。”

“如果提名的候选人数符合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由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数超过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由主席团将全部候选人名单提交全体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预选,根据在预选中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进行选举。”

将第十六条第三款调整为第十八条第五款,修改为:“在第一次选举中未选出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乡长、镇长,或者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副主席、副乡长、副镇长未选足应选人数时,未选出的和不足的名额,应当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可以根据在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候选人,也可以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程序另行提名、确定候选人。”

此外,还修改完善了乡镇人大主席团行使职权的有关内容,增加主席团决定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的规定和向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的内容,明确在闭会期间可以选择关系本地区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民生实事建议项目征集工作、指导代表小组开展活动、负责代表联络站建设和管理等内容;加强与有关法律法规的衔接,明确对涉及面广、处理难度大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结时间,规范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工作程序。

法规解读

(上接一版)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民营经济组织科技创新能力,支持有能力、有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和本省科技攻关项目,以开发关键核心技术、共性基础技术和前沿交叉技术为重点,加强高质量科技供给,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创新驱动平台建设,支持各类科技创新改革举措在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先行先试,在运行机制、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方面探索创新,为支持我省民营经济发展提供创新驱动服务。

在开放共享方面,《实施办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科研机构与民营经济组织对接机制,引导省级实验室、技术转移中心等向民营经济组织开放,推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等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履行共享义务,将利用财政性资金、国有资本购置和建设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技基础设施、科学工程和科技信息资源等向民营经济组织开放使用,提高科学技术资源利用效率。

在产学研融合方面,《实施办法》规定,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健全面向产业需求的技术创新和应用研究攻关机制,支持民营经济组织与各类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职业学校、科研服务机构等建立创新联合体、新型研发机构,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

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重点实验室、共性技术研发平台、概念验证中心、中试验证平台等各级各类创新平台建设,培育壮大战略科技力量。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第七十号

西安市选出的陕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赵文芳,延安市选出的陕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姜泽洵,因工作变动已调离陕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赵文芳、姜泽洵的

代表资格终止。渭南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接受王珠珠辞去陕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王珠珠的代表资格终止。

截至目前,陕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555人。
特此公告。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姜泽洵辞去陕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26年5月28日陕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

有关规定,陕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接受姜泽洵辞去陕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

请求,报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同时接受姜泽洵辞去陕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王珠珠辞去陕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26年5月28日陕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

有关规定,陕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接受王珠珠辞去陕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

请求,报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同时接受王珠珠辞去陕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名单

(2026年5月28日陕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一)

任命:
杨尚伟为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任毅为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委员。

免去:
张雁毅的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委员职务。

(二)

决定任命:
李育江为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段小龙为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决定免去:
孙矿玲的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厅长职务;
张军林的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职务。

(三)

免去:
姜维龙的陕西省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四)

任命:
贾黎明为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王锋军、程小龙为西安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

免去:
巩富文的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贾黎明的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五)

任命:
刘琪为陕西省秦岭北麓地区人民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刘颖为陕西省秦岭南麓地区人民检察院(安康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补齐设施保障 守护寄递安全

《陕西省邮政条例(修订草案)》提请审议

本报讯(记者 王晓辉)5月27日,《陕西省邮政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拟规划建设、安全保障、从业人员权益保障等方面作出规定。

《修订草案》进一步加强基础保障,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邮政业设施布局和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安排邮件快件大型集散、分拣等基础设施用地。建设城市新区、商业区、开发区、旅游区、独立工矿区、城镇社区和对旧城区进行改造,应当同时配套建设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设施,并与建设项目统一规划、设计、建设、验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纳入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根据当地实际,开发村级寄递物流

公共服务岗位,对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乡村公益性岗位管理。鼓励和支持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依托村级综合服务设施为当地群众提供邮政快递服务。支持自动化分拣、无人仓、无人机、无人车、智慧邮局等新型设施设备建设,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邮件快件收寄、分拣、运输、投递、仓储、客服、管理等环节的应用,提升生产、服务、管理的质量和效益。鼓励和引导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在地处偏远或者交通不便的地区开展邮件快件无人机配送服务。

安全保障方面,《修订草案》压实了邮政企业、快递企业的安全主体责任。收寄信件以外的邮件快件,应当要求寄件人出示有效证件,对寄件人进行身份查验,登记身份信息,当场验视内件并做出验视标

识。寄件人拒绝出示有效证件或者拒绝验视的,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不予收寄。

在用户信息安全保障方面,《修订草案》要求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对邮件快件电子运单号资源实施全过程管理,建立快递运单及电子数据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技术手段对电子运单信息进行去标识化处理。

快递行业流动性大,从业人员权益受到用人单位和服务对象双向压力。为保证从业人员合法权益,《修订草案》明确,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依法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合理确定劳动定额和计件报酬,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鼓励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为从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等健康保障。

陕西法院三年审结一审刑事案件73058件

本报讯(记者 张婷)5月27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听取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显示,2023年至2026年3月全省法院依法审结一审刑事案件73058件,判处罪犯101515人,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7553人(重刑率7.4%),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陕西、法治陕西作出积极贡献。

以刑事审判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聚焦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职责使命,守牢安全稳定底线,坚决惩治危害政治安全犯罪,依法严惩黑恶势力犯罪,依法惩治腐败犯罪。其中,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

争,审结涉黑恶犯罪案件46件395人,深入开展“伞”“网”回溯核查,坚决铲除黑恶势力经济基础,依法处置涉案“黑财”6.73亿余元,会同省级职能部门建立行刑衔接工作机制,助推重点行业领域整治。

以刑事审判守护社会和谐稳定。审结故意杀人、抢劫、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8222件。依法惩治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判处相关案件9211件14851人,追赃挽损7679.97万元。依法惩处食品药品领域的违法犯罪,审结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案件339件570人,保障人民群众食药安全。

以刑事审判保障高质量发展。优化法治化营商

环境,扎实开展反洗钱、反假币等专项行动,审结破坏金融管理秩序、金融诈骗犯罪案件889件1650人,审结涉税、走私、合同诈骗等犯罪案件616件1075人,出台《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金融协同治理机制推进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意见》等规范性文件。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审结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295件568人,会同省检察院、省公安厅制定《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件的证据指引》。助力美丽陕西建设,开展野生鸟类保护、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等专项整治行动,审结破坏生态、污染环境、文物文化遗产保护等刑事案件2146件3636人。

陕西检察机关三年办理公益诉讼23848件

本报讯(记者 张婷)5月27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听取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指出,2023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意见》以及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不断健全工作机制,努力提升办案质效,截至今年4月,办理公益诉讼23848件。

守护三秦绿水青山。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10970件,督促保护耕地、林地、湿地等2963亩,清理固体废物41.5万吨。牵头建立秦岭七省市检察保护协作机制,推进黄河“清四乱”专项行动,携

手鄂豫检察机关保护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涵养区。开展野生鸟类保护及专项打击行动,协同推进秦岭违规穿越探险专项整治,办理公益诉讼64件。深化关中地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监督,协同甘宁蒙晋检察机关助力“三北”工程攻坚。开展检察公益诉讼服务绿色低碳发展监督,办理案件2499件,督促整治排污企业86家。

助推文化强省建设。常态化开展红色“寻保传”和文化“寻保传”专项活动,协同推进秦蜀古道、秦直道、魏长城遗址检察保护,开展党中央转战陕北沿线革命旧址、红25军长征沿线文物遗迹保护专项监督,寻访旧址、古迹4491处,办理案件701件。加强凤翔泥塑、汉

中藤编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理案件46件。

保障特定群体合法权益。围绕保障孕产期权益、反就业歧视等,办理妇女权益保障案件285件,推动新建完善母婴设施130处。依法保障老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办理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506件。一些公共服务APP无法满足视力残疾人及老年人操作,省检察院依法开展公益诉讼,推动30个APP完成无障碍改造。聚焦人民群众关心关切、社会反映强烈的网络游戏、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和设施安全、校园周边安全以及点播影院、电竞酒店、密室剧本杀等新兴业态治理问题,办理案件1563件,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